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明儒

具保人 黃柏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6209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柏嘉（下稱具保人）因受刑人何明儒（下稱受刑人）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乙節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；又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其住所地合法傳喚，應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許到案接受執行，惟受刑人竟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復經拘提無著，此有受

01 刑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02 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警員出具之報告書、
03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
04 足憑。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偕同或通知受刑人到案執
05 行乙節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及送達證書、具保人
06 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記錄表存
07 卷得佐。足見受刑人顯已逃匿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
08 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張琳紫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